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8月27日上午在华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5人，独立董事闫海忠先生和宋萍萍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8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保丽龙业务委托经营结束暨完成专项审计的议案》

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是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武汉中恒集团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公司并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根据武汉中恒集团的承诺内容，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已于2007年8月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受赠的保丽龙相关资产。由于营业执照办理手续较繁杂，武汉分公司未能于2007年8月按时成立，此外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须对公司进行耗时约3个月的资格认证，鉴于此资产赠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为确保资产经营的延续性，实现经营平稳过渡，公司将

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的资产净值为 1589.36 万元。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已完成了对我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武汉分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程序，赠与资产的业务运作顺利完成了过渡，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我公司正式承接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

在保丽龙业务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如期聘请了中介机构对保丽龙业务开展专项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业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08SZATS001），简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 8 月至 12 月	合计
营业收入	26,539,869.65	13,870,023.79	40,409,893.44
营业成本	22,302,826.01	12,372,132.80	34,674,958.81
营业利润	1,458,619.35	89,487.26	1,548,106.61
净利润	1,458,496.45	93,340.46	1,551,836.91
销售费用	321,063.68	110,854.74	431,918.42
管理费用	1,955,247.89	1,254,628.74	3,209,876.63
财务费用	4,400.33	29,388.03	33,788.36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09,046.60	25,095,168.55	
净资产	17,445,439.93	15,986,943.48	
负债合计	18,163,606.67	9,108,225.07	
应收账款	17,594,032.00	5,087,785.91	
存货	3,059,133.63	5,531,319.99	
固定资产	8,027,377.19	8,224,688.67	
无形资产	6,220,584.84	6,293,057.67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29日